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DCT Co.,Ltd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六、备查文件.....	22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德中技术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苏州生茂	指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9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3,432,901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5,860,002.62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623.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2,982.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1,66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86,460.4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50,000 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1,188.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81,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49,232.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元。

2018 年 10 月以来交易量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交易频率（换手率）亦偏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太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为 5.21 元/股，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为 4.62 元/股，定增价格较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略低，公司本次定增价格较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低的部分原因在于虽然 2018 年全球激光材料加工系统市场达到了近 200 亿美元，市场增长率为 17%，但低于 2017 年的 30%，也就是说 2018 年市场总量虽然有所增长但增长速度放缓，而且该趋势持续到了 2019 年上半年。虽然投资者及公司对于行业及公司的经营发展保持乐观，但 2018 年中国制造业采用激光技术的速度仍然较慢，也进一步反映了国内激光技术行业面临的挑战，且由于受国际营商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客户的投资也存在不确定因素。投资人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比较了解，所以对公司股份的价格预期理性略偏低。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4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大族激光市盈率为 20.66，二者相近，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符合行业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中的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的第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规定如下：

“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 1 名为机构投资者，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身份	认购方式
1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860,000.00	合格投资者	现金
2	杨赫	432,901	2,000,002.62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现金
	合计	3,432,901	15,860,002.62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U0UW5W；执行事务合伙人：季晨；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杨赫

杨赫，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200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2004 年至 2005 年在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做设计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感应电机科科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任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用工程师，PCB 产品经理，负责 EDA 软件销售、快速电路板制作设备销售、激光太阳能电池加工设备销售；2012 年 5 月，加入德中技术任董事、总经理至今，负责公司销售及运营；2012 年 8 月，入股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中投资”），2013 年起担任德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3 月，入股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综合查询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生茂”）不是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苏兴远验字（2019）第 125 号《验资报告》，其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实收资本为 547.84 万元，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另，苏州生茂目前已有新三板账户，其证券账户为 0800393358，且账号状态正常。

发行对象杨赫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的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4、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杨赫系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任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达到25%，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胡宏宇，持股比例22.03%。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刘会艳。2015年11月27日，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四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共计64.10%；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四人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胡宏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花樑担任公司董事，刘会艳担任公司董事、风控总监、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目前公司五人组成的董事会中有三个席位，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决策和人事任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基于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

格为4.62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董事会审议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董事杨赫因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一致通过。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基于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62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股东杨赫因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表决；杨赫担任公司股东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德中投资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一致通过。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德中技术登记在册股东12名，其中6名为境内自然人，1名境外法人，3名为境内法人和2名为境内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苏州生茂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亦不需要其他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办理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取得相应资质等。

公司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依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境内法人3名，境内合伙企业2名，境外法人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的对象共2名，1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人未超过35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13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德中技术及相关主体（包括德中技术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函》，并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1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952,000.00股，发行价格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64,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账号：122907454810703，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A-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2月，德中技术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由于操作的失误，提前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共计18,041.88元，误从募集资金专户电汇给供货商。公司发现操作失误后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督导券商及股转公司，第一时间补齐了所使用的资金，并向股转递交情况说明。对此股转公司的公司业

务部出具了监管意见，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加强规范，严格执行付款两级审批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中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监管意见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018年3月2日，德中技术收到《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11号）。除上述已报告股转公司的提前使用资金行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64,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9,879,454.72元（含利息收入11,338.39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使用3,795,883.67元，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64,000.00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1,338.39	11,338.39
银行手续费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9,879,154.72	9,879,154.72
银行函证费用	300	300
2、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3,795,883.67	3,795,883.67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0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计划用途名称	资金需求	占比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60,002.62元	63.43%
2	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	5,800,000.00元	36.57%

合计	15,860,002.62 元	100.00%
----	-----------------	---------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既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又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 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款，既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又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1)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主要通过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并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8 年上半年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预测期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本期流动资金需求—上期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特别提示，在本次测算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会计科目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预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4,738,663.05	43,285,627.12	25,517,964.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66%	69.63%	-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71.14%		

以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综合估计以年复合增长率35%，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预测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97,195.12元、136,211,213.41元和183,885,138.10元。

各经营性科目百分比预测

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财务数据，以2018年半年度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进行测算，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不变，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作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的预测期。

单位：元

项目	基期（未经审计）	占收入百分比	预测期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700,753.33		100,897,195.12	136,211,213.41	183,885,138.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46,299.03	23.45%	23,665,281.77	31,948,130.39	43,129,976.03
预付款项	2,462,906.35	6.05%	6,105,546.51	8,242,487.79	11,127,358.52
存货	31,642,086.98	77.74%	78,440,755.09	105,895,019.37	142,958,276.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651,292.36	107.25%	108,211,583.37	146,085,637.56	197,215,610.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34,898.96	38.41%	38,758,925.13	52,324,548.92	70,638,141.05
预收款项	5,892,818.74	14.48%	14,608,301.65	19,721,207.23	26,623,629.76
应交税费	557,874.06	1.37%	1,382,970.17	1,867,009.73	2,520,463.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085,591.76	54.26%	54,750,196.96	73,912,765.89	99,782,233.95
预测期资金需求	21,565,700.60		53,461,386.42	72,172,871.66	97,433,376.75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				18,711,485.25	25,260,505.08
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3,971,990.33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8,711,485.25 元，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5,260,505.08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需增加运营资金以支撑公司的增长速度。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需的。

2) 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需求量测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80 万元。原贷款资金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企业主营业务发展。

拟偿还部分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时间	利率	贷款用途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750,000.00	2018.12.7	2019.6.5	5.655%	采购材料
招行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1,05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5.655%	采购材料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58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9年4月15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宏宇	9,139,878	22.03	6,854,908
2	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7,060	20.75	0
3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50	18.39	4,956,273
4	花樑	6,284,520	15.15	4,713,390
5	迟志君	3,005,640	7.25	2,254,230
6	LKSoftWare GmbH	2,950,992	7.11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7,020	2.86	0
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995,020	2.40	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589,020	1.42	0
10	杨赫	554,400	1.34	415,800
	合计	40,941,500	98.70	19,194,60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宏宇	9,139,878	20.35	6,854,908
2	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7,060	19.16	0
3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50	16.98	4,956,273
4	花樑	6,284,520	13.99	4,713,390
5	迟志君	3,005,640	6.69	2,254,230
6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68	3,000,000
7	LKSoftWare GmbH	2,950,992	6.57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7,020	2.64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95,020	2.22	0
10	杨赫	987,301	2.20	848,701
合计		43,785,381	97.49	22,627,50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08,827	17.86%	7,408,827	16.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600	0.33%	138,600	0.3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335,052	34.56%	14,335,052	31.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882,479	52.75%	21,882,479	48.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82,721	46.24%	19,182,721	42.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5,800	1.00%	848,701	1.8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	3,000,000	6.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598,521	47.25%	23,031,422	51.28%
总股本		41,481,000.00	100.00%	44,913,901.00	100.00%

注：上表中，胡宏宇、花樑、刘会艳既属于实际控制人，也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计算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中，将胡宏宇、花樑、刘会艳所持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未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2名（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3名境内法人股东、2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1名境外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

象2名，其中杨赫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境内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5,860,002.62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5,860,002.62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5,860,002.62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5,860,002.62元（其中，股本增加3,432,901元），资本公积增加12,427,101.62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项目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资金需求都较大，引入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以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众关注及监督，同时加强公司的凝聚力，更进一步促进企业公开、透明、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刘会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宏宇	董事长	9,139,878	22.03	9,139,878	20.35
2	花樑	董事	6,284,520	15.15	6,284,520	13.99
3	杨赫	董事、总经理	554,400	1.34	987,301	2.20
4	刘会艳	董事、风控总监	533,560	1.29	533,560	1.19
合计			16,512,358	39.81	16,945,259	37.7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9%	25.96%	16.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51	1.42
资产负债率（%）	41.19%	53.04%	34.69%
流动比率（倍）	1.70	1.32	2.16
速动比率（倍）	0.99	0.69	1.44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8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体认购人自愿限售，本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其中认购人杨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在自愿认购期结束后，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规定。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通过检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过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2907454810504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投资者已将认购款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860,002.62 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定增备案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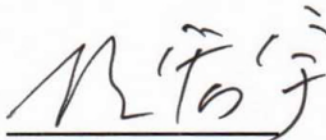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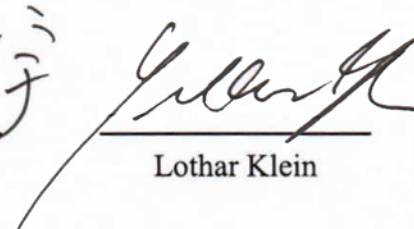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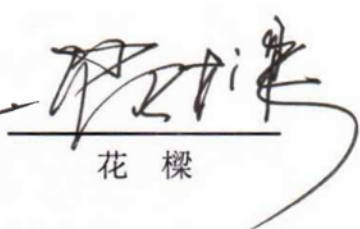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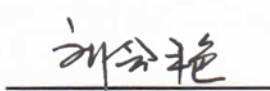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宏宇	 Lothar Klein	 花 樑
 杨 赫	 刘会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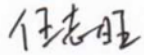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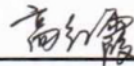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31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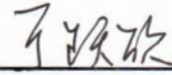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任志旺



高红霞



于跃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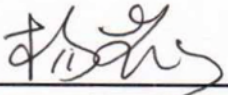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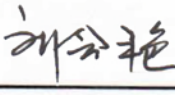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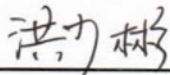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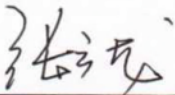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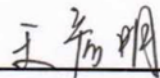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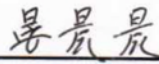

杨 赫


刘会艳


洪少彬


张云龙


王彦明


晏晨晨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